

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一、宜蘭傳藝園區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 4 個外租場地：蔣渭水演藝廳劇場、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曲藝館劇場、曲藝館 203 排練室。

幣別：新臺幣

1-1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劇場	
場地面積	約 872.3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5,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5,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5,0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2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	
場地面積	約 142.7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7,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7,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7,000 元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3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劇場	
場地面積	約 45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9,3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9,3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9,3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4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 203 排練室	
場地面積	約 128.7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700 元
時段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7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7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臺灣戲曲中心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外租場地：大表演廳、小表演廳、多功能廳、小舞台、國際會議廳、臺音館視聽室、臺音館展示室、臺音館工作坊、室內其他場地、戶外其他場地。

幣別：新臺幣

2-1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036 席 (含 10 個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728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 (含) 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0 元/時段		4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2,0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0,000 元/小時		1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15,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旋轉舞台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 2. 租用超過十日，費用以六折計算。 3. 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
	80,000 元/日	60,000 元/日	50,000 元/日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2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240 席（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65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含）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1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3,000 元/小時			4,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8,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3 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50 至 214 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5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 (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					

幣別：新臺幣

2-4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40 席 (含 3 位輪椅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4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 				

幣別：新臺幣

2-5 臺灣戲曲中心國際會議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77 席 (含 2 位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32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正式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正式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幣別：新臺幣

2-6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視聽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08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25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5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4,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7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展示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56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4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2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3,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2,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 (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					

幣別：新臺幣

2-8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工作坊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25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68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450 元/時段	6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1,5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3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2,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1,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				
(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				

幣別：新臺幣

2-9 臺灣戲曲中心室內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大表演廳 貴賓室	二樓會客 室	大表演廳 前廳	小表演廳 前廳	後台 工作區	臺音館 B1門廳	其他室內 空間每 1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 公尺	38	39	400	160	128	70	10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 使用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8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2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60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3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2,4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演出 活動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1,000 元/小時	200 元/ 小時	4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 小時	1,500 元/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6,000 元/ 小時	2,500 元/ 小時	2,500 元/小時	6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估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10 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戲曲平台	戶外廣場	大表演廳前三角平台	其他戶外空間 每 10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公尺	528	2520	448	100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8 至 22 時	500 元/小時	1,000 元/ 小時	500 元/小時	5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600 元/小時	1,500 元/ 小時	600 元/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1,200 元/小時	3,000 元/ 小時	1,200 元/小時	120 元/ 小時
演出活動	8 至 22 時	1,000 元/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小時	10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500 元/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小時	15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5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2,5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11 臺灣戲曲中心平臺鋼琴收費基準表			
項目	廠牌		型號
鋼琴	Steinway& Sons 史坦威鋼琴		D274 (長 274cm, 寬 157cm, Germany)
	Boesendorfer 貝森朵夫鋼琴		280VC (長 280cm, 寬 157cm, Austria)
保證金	每臺鋼琴每日 10,000 元整, 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及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3,500 元/每臺鋼琴每時段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 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使用不滿一時段者, 以一時段計。</p> <p>四、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 每小時須支付租金費用 1,750 元, 不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p> <p>五、限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出者租用。</p> <p>六、使用注意事項：</p> <p>(一) 選琴</p> <p>1、申請核可後, 得聯繫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至選琴室試琴, 至多一次 30 分鐘。</p> <p>2、本場館鋼琴不得使用於「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 及不得敲擊琴身或為其他不當使用。如有因加料而損壞鋼琴, 須賠償鋼琴復原全額費用。</p> <p>(二) 調音</p> <p>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 演出節目使用之鋼琴, 申請單位均需於演出前進行調音, 若因本場館出借使用之鋼琴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 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 概由申請單位負責。</p> <p>2、為維持本場館出借鋼琴之品質, 鋼琴需由領有史坦威調律技術證照之調音師或貝森朵夫調音師進行調音, 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申請單位須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調音師名單。</p> <p>3、使用本場館場地進行演出, 請於使用時段內預留鋼琴調音時間。</p> <p>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 申請單位可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 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 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 如遇樂器突發狀況, 致影響節目之進行, 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 均由申請單位負責。</p> <p>5、使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 442HZ 之正常音高, 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 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 442HZ 正常音準, 以備其他申請單位能正常使用, 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 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p> <p>(三) 為維持本場館鋼琴之品質, 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作業。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 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經本場館同意後, 由專業調音師執行, 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p>			

- (四) 申請單位需移動鋼琴、開閉及拆裝琴蓋者，應自備人力，並在本場館人員或專業調音師指導後操作；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使琴蓋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須於三日（含例假日）內完成修復，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修復所需全額費用。
- (五) 申請單位須確保借用期間，任何人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鋼琴上或鋼琴內。
- (六) 平臺鋼琴加裝防撞罩後寬度為 168 公分，僅得以琴車載運平行移動，限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奏使用，並以專業演奏者為限，本場館保留資格審核權利。
- (七)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使用者優先。
- (八) 考量鋼琴移動之安全性，須由專業人員搬運，衍生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幣別：新臺幣

2-12 臺灣戲曲中心直立式鋼琴收費基準表		
項目	廠牌	型號
鋼琴	YAMAHA 山葉鋼琴	YUS5 (Japan)
保證金	每臺鋼琴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45,000 元整 (含)。	
為演出目的 排練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1,000 元/每臺鋼琴每時段	
備註：		
<p>一、 為演出目的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相關排練使用。</p> <p>二、 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p> <p>三、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小時須支付租金費用 500 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四、 開放時段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p> <p>五、 非為演出目的排練使用，費用以兩倍計算；本場館保留資格審核權利。</p> <p>六、 以上費用包含直立式鋼琴使用空間及設備；直立式鋼琴及設備不得任意移動。</p> <p>七、 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1,000 元。</p> <p>八、 本場館直立式鋼琴共有 4 臺可供租用申請。</p> <p>九、 使用注意事項：</p> <p>(一) 不得置放樂譜 (含電子樂譜) 以外之任何物品於鋼琴上。</p> <p>(二) 用電不得超過使用空間的電量負載 1800W。申請單位裝拆電力設備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金額或修復至完好。</p> <p>(三) 使用結束離去時，應關閉電燈及其他使用電源。</p> <p>(四) 請收妥隨身貴重物品，使用結束後請攜帶離去，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p> <p>(五)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排練使用者優先。</p>		

三、高雄傳藝園區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外租場地：中山堂劇場及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

幣別：新臺幣

3-1 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劇場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361 席 (含 6 個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1170 平方公尺 (353 坪)				
保證金	三日之內 (含) 為 20,000 元整，第四日起每日增收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0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800 元/時段		2,4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3,500 元/時段		7,000 元/時段		9,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0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3,000 元/小時			
附屬空間	排練室	400 元/時段		因緊鄰綜合大樓，使用時請注意音量。連續租借中間輔助時段不收費，22:00-隔日 08:00 不開放租借。	
	戶外空間	6,000 元/日		租用單位應自行保管財物，並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所需人力及配套方案由場館及租用單位議定。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戶外空間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及台電公告當期費率計收。					
七、藝文優惠：					
(一) 當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可申請五折優惠。					
(二)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十四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3-2 高雄傳藝園區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收費基準表							
場地	黑箱劇場	豫劇團團址廣場	視聽室	會議室 (團史室)	其他 室內空間	其他 室外空間	
面積	約 237 平方公尺 (72 坪)	約 665 平方公尺 (201 坪)	約 111 平方公尺 (33 坪) 60 席	約 59 平方公尺 (18 坪) 20 席	每 100 平方公尺	每 10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 使用	8 至 18 時	350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45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60 元/小時	20 元/小時
	18 至 22 時	700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750 元/小時		70 元/小時	30 元/小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用途、時段，由本園區核定之。 二、場館管理人力將視實際核定狀況及符合勞基法規範下安排。 三、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十四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四、室外空間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及台電公告當期費率計收。							